

农业税收政策汇编



仙居县财政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

25P

目 录

一、农业税收综述	1-4
二、农业税	4-10
三、农业特产税	10-12
四、耕地占用税	12-15
五、契税	16-17
农业税收法规知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8-23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24-27
浙江省实施《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办法》	28-31
关于改变农特产品生产环节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32-33
关于认真做好生产环节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33-37
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原木、原竹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39-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原木、原竹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补充通知	40-41
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茶叶农业特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加强养鳖行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4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49-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契税纳税人有关法律责任的通知	53-55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56-59
关于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60-61
关于契税征收管理具体事项的通知	61-63

一、农业税收综述

农业税收 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开征的税收。包括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四个税种，统称“农业四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是对农业生产用的土地取得收入征收的税；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土地（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征收的税；契税是对土地房屋产权转移而征收的税。

国家通过农业税收的征收，一方面向纳税单位和个人集中一部分生产收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国家又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每年从财政预算支出中安排大量资金支援农业生产，我国农业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完全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作用主要有：

（1）积累资金。农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来源。

（2）掌握粮食。农业税以征收粮食实物为主，通过农业税“征实”，国家可掌握一部分稳定的粮源。

（3）保护耕地资源。征收耕地占用税，有利于保护有限的农用耕地，抑制乱占滥用耕地行为。

（4）保障不动产合法产权。产权承受人缴纳契税后，政府将发给契证，承认其合法产权，并为其承担保障产权的责任。

（5）调节各地区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农作物之间的收入。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市场条件不同，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及不同农作物生产的收入水平不一

样，国家需要通过采取征免税的政策和不同的税率加以调节。

(6) 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国家通过资金的积累和对积累资金的分配使用，组织实现工业、农业的相互支援，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核算农业税收的收入和解缴，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以资金活动作为记帐主体，以“收”“付”为记帐号，运用复式记帐原理，反映农业税收资金的收入、付出和结存。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记录、计算、整理、核实和汇总农业税收计税基础资料，向领导提供分配征收任务、减免指标的试算方案和征收进度。

(2) 办理农业税收的征收、结算、解报以及退税业务的核算和帐务处理，办理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提取划解，编制报送会计报表，并负责办理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票证管理。

(3) 向同级财政预算编报税收计划，向上级征收机关及时提供数据资料和报送农业税收征收情况。

农业税收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农业税根据征收季节，一般划分为夏征期和秋征期。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不划分征收期。

农业税收解库 征收机关将纳税人所缴税款解入国库的程序。按不同的征收办法，有以下几种解库程序：

(1) 征收人员直接征集的税款，在收到税款时开给纳税人农业各税完税证，当日填开“农业税收汇总缴款书”解缴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应在一日内存入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农业税收存款”专

户，并按旬填开汇总缴款书，将税款如数解缴国库经收处。

(2) 征收机关派人驻库(站)，或者委托代征单位从纳税人出售的农产品、农业特产品结算价款中征收税款，应当即开给农业各税完税证。委托代征单位要按规定期限与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解缴国库或国库经收处。

(3) 农业税征收粮食的地方，粮食接收单位收到纳税人的粮食后，开给财政粮入库收据，并按规定价格和期限与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及时解缴到国库经收处。

(4) 纳税人也可以用“一般缴款书”将税款直接解缴国库经收处，也可由有关专业银行或信用社代征税款，并开给纳税人农业各税完税证，按规定期限与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及时解缴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

为便于核对税款征收入库情况，乡(镇)征收机关根据国库或国库经收处退回的农业税收缴款书报查联以及完税证报查联和退税凭证等，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一式两份；一份报上级征收机关，办理税款报解手续，一份留存。

已缴入国库的农业税收预算收入，除减免、超征可以退库以外，任何机关不得擅自退库。

根据农业税收解报程序的要求，应当设置相应的帐册、登记簿和报表，印制相应的票证，做到如实反映征收情况，税款报解及时，数字准确无误，票、证、款、帐和表相符。

农业税收会计报表 根据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定期编制的总结性书面报告。具体分为月报、

季报和年报三种。

(1) 农业税收征收情况月报表，是反映每月农业税收征解业务活动情况的报表。

(2) 季度农业税收资金平衡表，是总括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税收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全面情况的报表。

(3) 年度农业税收决算表，是全面反映农业税收计税基础数据的变化、农业各税的征收、解缴、减免、尾欠以及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农业税收征收经费提取使用情况的报表。

二、农业税

农业税 又称“公粮”，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收益税。

我国自古以农业立国，向农民征收农业税有悠久的历史。从奴隶社会的“贡、助、彻”到封建社会的“初税亩”、“田赋”，这是最早的农业税收。1958年6月，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通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统一了全国的农业税制，并一直延用至今。农业税作为国家参与农业收入分配的一种主要方式，除具有税收和一般特性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地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2) 农业税的征收形式，以征实为主，征收实物与征收货币并存。

(3) 农业税征收有较强的季节性。

(4) 农业税计税收入的标准有特定性，按常年产量作

为计税收入，一定时期内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

农业税纳税人 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农业税。目前农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承包集体和全民单位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与其他公民，乡、村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性的经济联合组织，农村小型经济联合体，乡镇办的种植企业，各类农场，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等。

农业税征收范围 主要是农作物收入。具体包括：

(1)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2) 经济作物的收入。包括棉花、麻类、烟草、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的收入。

(3) 园艺作物的收入。

(4) 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农业税税率 农业税的税率分为平均税率和适用税率。平均税率是指在全国或一个地区范围内的全部应纳税额与计税收入的比率，即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税率。适用税率是指每个纳税人应纳农业税具体适用的税率，它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但它并不是农业税的实际负担水平。农业税实际负担率是指实征税额与农业实际产量的比率。由于农业税的征收额是以常年产量和适用税率计算的，而常年产量总是低于实际产量，再加上一些优待和减免照顾，所以，纳税人的实际负担率总是低于规定的适用税率。浙江省的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平均为 3 - 4 %，体现了农业税的轻税政策。

常年产量 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评定的单位面积产量。常年产量评定后，

即作为征收农业税的依据，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这既可起到奖励先进、鞭策落后，鼓励农民积极生产的作用，又简化了征收手续。

农业收入计算 以常年产量为标准，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成当地主要粮食（浙江省是折合成稻谷），折合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规定。各种农作物的具体计算标准为：

（1）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2）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3）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由于种植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收入，一般高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收入，为了使种植粮食作物与种植经济作物之间的税负保持大体合理，应该根据各地种植经济作物获利大小，参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适当评定种植经济作物土地的常年产量，其中获利较多的，常年产量应适当定得高一些。

农业税附加 为举办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按照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税额的15%。农业税地方附加随同正税一起征收，正税的减免或增加，地方附加亦随之减免或增加。农业税附加属于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

农业税优待 农业税优待政策的对象和范围：

(1) 对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给予免征农业税 1 年。

(2) 对移民开垦荒地所得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 3 年。

(3) 对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从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中所得到的农业收入，给予免征农业税优待。另外，为了鼓励农村兴修水土保持工程，对纳税人因兴修水土保持工程而增加了产量和耕地面积的，其增产部分 3 年内免征农业税。

农业税减免 按政策规定对纳税人的应征税额少征一部分或全部免征。农业税减免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减免。减免对象是：

(1) 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及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民。

(2) 革命老根据地生产、生活还有困难的农民。

(3) 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困难的农民。

(4) 贫困山区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农民。

二是灾情减免。灾情减免，是指当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其他自然灾害而欠收时，减征或者免征其应缴纳的农业税。灾情减免的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具体减免由各地政府据实调查确定。我县的做法是：纳税单位或个人当年受灾后实际产量与最近正常年景产量对比计算灾情减免，实际欠收二成半起不满三成半的按欠收成数减征；实际欠收三成半起不满四成半的，按欠收成数加一成减免，实

实际欠收四成半起不满五成半的，按欠收成数加二成减征；实际欠收五成半以上的，全免。

计税土地变动原则 农业税计税土地变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各项非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征用、占用的土地，必须依据土地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中实际批准的占地面积，并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才能核减计税土地。凡未缴耕地占用税或没有免税证明的一律不予核减计税土地面积。

(2) 因水冲沙压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不能耕种的计税土地，必须经省级财政机关批准，方可核减计税土地。一级零星的水冲沙压土地，不应核减计税土地，可在当年农业税灾情减免中予以照顾。

(3) 小型农田建设的田沟工程（如沟、渠、林等）占地，不得核减计税土地。

(4) 免税期满的土地要评定计税常年产量征收农业税。

农业税计算 农业税征收额的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1) 农业税依率计征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cccccc} \text{依率计} & = & \text{计税土地} & \times & \text{每亩常} & \times & \text{税率} \\ \text{征税额} & & \text{面积(亩)} & & \text{年产量} & & \end{array}$$

(2) 纳税人享受减免照顾时应征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cccc} \text{应征} & & \text{依率计} & & \text{减免} \\ \text{税额} & = & \text{征税额} & - & \text{税额} \end{array}$$

(3) 农业税地方附加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cccc} \text{地方附} & & \text{应征} & & \text{附加} \\ \text{加税额} & = & \text{税额} & \times & \text{比率} \end{array}$$

(4) 农业税征收任务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cccc} \text{应纳农业} & & \text{应征} & + & \text{地方附加} \\ \text{税 总 额} & = & \text{税额} & & \text{加税额} \end{array}$$

依据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是农业税标准粮征收任务，以此乘以标准粮单价，就是纳税人应纳农业税金额任务。

农业税征收 农业税由乡镇政府组织征收，要据实做好对纳税人逐户登记，建立健全农业税册籍，农业税计税土地的变动和落实任务的基础资料等业务工作，并按政策规定，计算应征农业税税额，逐级下达征收任务。农业税征收任务分配落实后，由负责直接征收的基层征收机关，通知纳税人如期缴纳农业税，及时组织税款的征收入库。入库前后，应通过调查研究按政策执行农业税优待和减免，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征收的粮食由粮食部门统一接收。目前，浙江省征收现粮和征收代金的标准，统一以1992年度粮食定购任务为依据，凡定购任务大于农业税任务的纳税人，其农业税应全部缴纳粮食，定购任务小于农业税任务或没有定购任务（指缺粮地区）的纳税人，其农业税可缴纳代金。粮食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回笼价款。

农业税违章处理 依照法律缴纳农业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在接到征收机关发出的纳税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向指定机关缴纳现粮或代金。纳税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税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镇政府请求复查和复议。纳税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查明后，应当追缴其逃避的税款；情节严

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三、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农业税简称。它是根据 1994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43 号令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对从事一些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农业特产税的特点 新的农业特产税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在规定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同时，规定收购烟叶、茶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松脂、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收购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这样，收购上述指定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事实上就成为农业特产税纳税人。

(2) 确定茶叶、水产品等六类指定产品在生产、收购两个环节分别征收农业特产税，即这些产品的生产单位和个人以及收购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缴纳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纳税人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为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及收购部分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所有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团体、寺庙等以及经营承包户、其他个人。“收购部分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收购烟叶、茶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松脂、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特产税征收范围和环节

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属农业特产税的征收范围：

(1) 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2) 园艺收入，包括水果、干果、茶叶、蚕茧、药材、果用瓜、花卉、经济林苗等收入。

(3) 水产收入，包括海淡水捕捞和海淡水养殖、滩涂养殖及水生植物收入。

(4) 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松脂、棕片、木本油料等收入。

(5) 牲畜收入，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等收入。

(6) 食用菌收入，包括香菇、蘑菇、金针菇、猴头菇、平菇、黑木耳、银耳等收入。

(7) 其他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特产品收入。

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特产税，在生产环节缴纳；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特产税（包括代扣代缴的农业特产税），在收购环节缴纳。

农业特产税税率 浙江省农业特产税税率具体见“浙江省农业特产税税目和适用税率表”。对于个别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个别省定应税产品税目、税率的调整，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决定。

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 农业特产税税源零星分散，农产品多渠道流通。为有利于控制税源，防止偷漏税，必须切实搞好税源的登记管理工作，通过建立税源台帐清册，摸清纳税人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品种、面积、产量、收入、应纳税额等情况，再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确定采用哪种征收办法。我县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办法主

要有：

(1) 源头征收。我县最近出台对农特产品生产环节农业特产税实行源头征收。根据纳税人的农业特产品生产情况，按照不同应税产品的品种、种（养）面积、产量等情况，确定一个基本符合实际的计税产量，再按照统一规定的计算价格和税率计算出产品的应纳税额。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一些未建帐的单位和个人。

(2) 委托代征。这是征收机关为了加强征收管理，便利纳税人纳税，对不便直接征收而有关单位又能控制的税源采取的一种征收办法。

(3) 查帐征收。对工艺企业、茶叶公司、养殖场等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的农业特产品生产或收购单位实行查帐征收。

(4) 市场征收。农业特产税税源分散、控制难度大。对于未税和农业特产品，进行必要的市场直接征收。

四、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 国家向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其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一次性”征收的一种行为税。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土地资源，增加农业发展后劲，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决定对占用耕地建房和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开征耕地占用税。同时明确将征收的税款，全部用于农业。上缴中央部分作为农业综合开发基金的主要来源；留地方部分用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开发宜农荒

地、滩涂，改造整治中低产田，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耕地质量。这样，一方面通过运用税收杠杆限制乱占滥用耕地，另一方面也可为农业开发筹集资金，实行土地资源的有效补偿。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也视同占用耕地。园地包括苗圃、花圃、菜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占用其他农用地，如开垦荒地、围垦造地（含溪滩围垦）已种植（含养殖）农作物5年的，照征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我县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5000元/亩。农民建房占用耕地按上述规定标准减半征收；公路建设用地项目按低限每平方米2元（即1333元/亩）标准征收。

至于县（包括县级市）属城关镇征收标准，认为有必要在省定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耕地占用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下列用地依法报经批准后可免征耕地占用税：

（1）军事设施用地，限于部队（包括武警部队，下同）但部队非军事用途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不予免税。

（2）铁路线路以及按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的车站、装卸用货场仓库用地。

（3）民用机场飞机跑道、停机坪、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楼、指挥塔、雷达设施用地。

(4) 炸药库用地。

(5) 学校用地。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不予免税。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之列。

(6) 医院用地。包括部队和部门、企业职工医院、医疗站、诊所用地。但疗养院等不在免税之列。

(7) 殡仪馆、火葬场用地。

(8) 幼儿园用地。

(9) 敬老院用地。此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但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发电旅游为主的，不予免税。上述免税用地，凡改变用途的，应从改变用途之日起补缴耕地占用税。同时，根据财政部规定，依法报经批准后，下列情况可以享受减税和免税照顾：

(1)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税或免税。但减免税额一般应控制在农村居民新建住宅用地计征税额总数的10%以内。

(2) 国家在老、少、边、穷地区，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筑的公路，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由省、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查核实，提出具体意见，报经财政部批准，可酌予照顾。浙江省明确限于省定贫困县范围，并先由各县、市财政部门进行初审。

(3) 民政部门所办福利工厂，确属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可按残疾人占工厂人员的比例，酌情给予减税照顾。

用地在3亩以下的，由县（市）财政局核准；3亩以上至5亩的，由市地财政局核准，并均需报省财政厅备案；

5 亩以上的，报省财政厅核准。经依法核准后，方可享受减免税照顾。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机关是各级财政机关为了保证税款及时征收入库，财政部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作出规定，对国家建设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和划拨或免税证明办理土地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完税凭证或免税证发放用地批准文件。

浙江省为了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按照“先纳税，后用地”的原则，从1991年起推行在申报用地时预收耕地占用税办法，待正式批准后再依法据实结算。如没有按规定预收耕地占用税税款的，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即予退还补办，至于确属减免税范围的用地项目，可随同《建设用地呈报表》上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表，依法办理减免税手续。

纳税人违反规定，不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如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2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1—2倍耕地占用税款。纳税人拖欠税款，经屡催不缴的，征收机关可以开具扣缴税款通知书，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或者由征收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